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30号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安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迅安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迅安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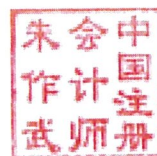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迅安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迅安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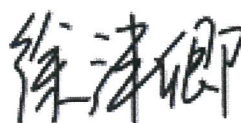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迅安科技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洋卿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71号《关于同意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50,000股，发行价格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1,200,000.00元后（本次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1,2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保荐费（不含税）1,2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1,050,000.00元，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6,011,58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38,410.3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408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1,050,000.00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7,211,589.63
募集资金净额	123,838,410.37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	4,689,811.33
尚未置换发行费	2,521,778.30
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1,176,816.4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9,074.22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赎回理财产品	579,1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等	2,386.57
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6,883,784.27
置换发行费用	2,521,778.3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5,846,068.32
支付发行费	4,576,603.80
购买理财产品	611,180,000.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65,269.44
加：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308,816.9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028.00
赎回理财产品	464,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2,566,834.79
购买理财产品	451,010,000.00
银行手续费等	1,836.81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99,442.81
加：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139,957.6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6.16
赎回理财产品	76,83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193,552.13
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00.00
支付发行费	110,537.18
银行手续费等	1,644.02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5,263.26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808910901	募集资金专户	13.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110505091900056013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88478622144	募集资金专户	22,884.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5560180806536727	募集资金专户	242,365.90
合计			265,263.2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688.38万元。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8.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2.18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0号）。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外币支付募投项目中的进口设备购置款等相关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支出预算，公司拟使用研发中心项目中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用于置换以自有资金换汇支付的进口设备支出。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外币支出的金额为83.11万元。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濠城支行	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483.00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1月24日	固定收益型	1.15%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045G78	1,40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4%/2.5%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040867	1,400.00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2.15%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044327	1,200.00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044A58	1,000.0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2.1%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044L37	1,00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5%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044S02	1,000.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7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5%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200.00	2025年7月4日	2025年9月3日	固定收益型	0.75%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200.00	2025年7月4日	2026年2月3日	固定收益型	0.75%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	2025年7月4日	2026年2月10日	固定收益型	0.75%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30.00	2025年7月4日	2026年3月18日	固定收益型	0.75%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	370.00	2025年7月4日	2026年4月14日	固定收益型	0.75%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2,383.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9.3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9.0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9,383.84	486.63	9,477.69	101.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	832.72	1,352.95	67.65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	1,018.39	101.8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83.84	1,319.35	11,849.03	95.68	-	-	-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研发中心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将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投入情况按阶段进行采购。

公司本期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本期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详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p>	<p>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的金额</p>	<p>0.00</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p>	<p>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p>	<p>7,000,000.00</p>
<p>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p>	<p>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公司本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不存在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无。</p>





证书编号: 310000062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六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作武

Sex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87-0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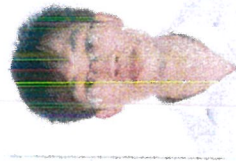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6062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4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洋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22121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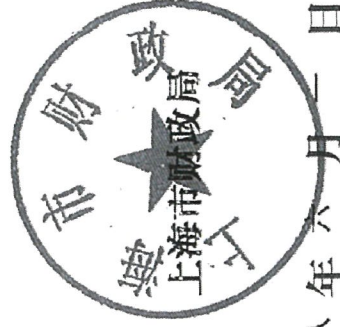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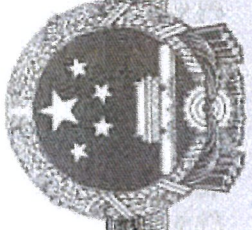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